

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

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优化生育政策。

一是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，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，有子女死亡或者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，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，可以再生育子女；依法收养的子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。二是简化生育办理程序，落实生育登记制度，再生育子女无需审批。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，删除相关处罚规定。

（二）完善生育支持措施。

一是强化政府主体责任，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；应当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；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，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；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，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。二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，支持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业事业组织、社区提供托育服务。规定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。三是设立父母育儿假，规定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在子女0-3周岁期间，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。育儿假期间，视为出勤。四是关于女职工哺乳假的规定。女职工产假期满后，需要申请哺乳假的，可以按照《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。

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，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：一是在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；二是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的，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。

原文:



